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1號

聲請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聲請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堅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1 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黃皇文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皇文間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
03 十二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06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債務人為前項
07 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8 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
09 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
10 文。又按同條例第151 條第1 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
11 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
12 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
13 條第1 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前項
14 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以
15 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復為
16 同條例第152 條第1項 、第2 項所明定。

1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因消費借貸等契約而對金融機構
18 負有債務，並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
19 面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
20 案，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協商
21 成立，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核，請求裁
22 定予以認可等語。

23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
24 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
25 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
26 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
27 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再觀諸相對人與全體債權人於113年1
28 0月22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如附件），並無牴
29 觸法令之情事，且條件核屬公允、適當、可行，是依前開說
30 明，爰裁定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3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

04 附 件：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
05 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
06 議書（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
07 細表暨表決結果。